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angelach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244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 格者,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、六規定,始 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認定職系專長並 據以調任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0月29日部法三字第103 3883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民國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 任用法)第13條第5項規定:「第1項及第2項各等級考試及 格人員,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,依各該考試及任 用法規之限制行之。」第18條第3項規定:「考試及格人 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,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 之限制行之。」準此,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(含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〈以下簡稱警察特考〉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 格者)得予任用及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,均須受任用 法規(包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〈以下簡稱一覽表〉、依 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〈以下簡稱類科



訂

線

表〉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〈以下簡稱調任辦法〉等) 之相關限制。

三、復查現行一覽表附則五規定:「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,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 資格者,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擬調 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,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。」附 則六規定:「依『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 照表』 備註欄規定,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 尚得適用之職系,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 第8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,不得調任非警察、消防 、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。」依上開 規定,附則五係指「依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取得 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」得以職系專長再調任;附則 六則係指「依類科表備註欄規定,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 防機關任職者 | 得以職系專長再調任而言,故警察特考及 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須符合上開附則五、六規 定情形者,始得轉而適用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有關職系 專長之規定辦理調任(不包括調任辦法第4條有關同職組職 系或單向調任之規定);倘不符上開附則五、六規定情形 者,縱現職為調任辦法第3條所稱現職公務人員,亦仍不得 逕予適用調任辦法相關規定。



線

四、據前,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,必須先依 其考試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,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 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並歸列有職系之職務後,始得適用調任 辦法部分規定;如其為銓敘審定警察官制人員或尚未依職





· 裝

N. T.

系專長再調任人員,即擔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(如機要職務)時,因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類科表規定取得職系資格,即非屬前開一覽表附則五、六規定之適用對象,故嗣後再改以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任用時,仍須符合一覽表附則五、六規定,始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。

五、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,既無法以 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,逕依調任辦法認 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,銓敘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 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,經調任(再任)機要職務並經銓 敘審定有案後,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 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,自即日起停 止適用。又為適度維護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權益,如其再調 任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之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載 於本(103)年12月31日以前,仍得依該部103年10月29日部 法三字第1033883000號函下達前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年-112-06次 交14:16:47章



線